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“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